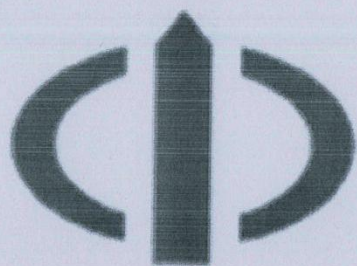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
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1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1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1	标段	/
采购人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张三星
		联系电话	0391-3570513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田田
		联系电话	182391192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5. 开标.....	18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2
8. 履约保证金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质疑投诉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277118.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7711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H2025 —104-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	1277118.00	127711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检察制服（含解放区院、山阳区院、中站区院、马村区院、博爱县院、修武县院、武陟县院、温县县院、沁阳市院、孟州市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量、供货。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市、县、区检察院）。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3555 号

联系人：张三星

联系方式：0391-3570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赵田田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8239119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三星 赵田田

联系电话：0391-3570513 18239119295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张三星 联系电话：0391-3570513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3555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新店花园2号楼配楼 联系人：赵田田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8239119295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检察制服（含解放区院、山阳区院、中站区院、马村区院、博爱县院、修武县院、武陟县院、温县县院、沁阳市院、孟州市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量、供货。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限。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3.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市、县、区检察院）。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 疑会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招标文件的 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或疑义）的 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为投标人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投标人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注：解密后，请勿离开电脑及时查看对话框内容，后续需进行解密及开标确认，务必等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结束后再

		行离开。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方式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	付款方式	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提供正式税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价款。
7.5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人民币1277118.00元（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乙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0.3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0.4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7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交易平台系统中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11		合格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所有服务的原产地，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包含运输、包装、检验、样品、备品备件等与其相关的货物。 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具体包括：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有关交货验收、维修、更换、质量保障，其它使用过程中所必需的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1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3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只要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有关投标人就应认定为一个投标人。 核心产品：检察春秋服、温区大衣、长袖衬衣（白色）、短袖衬衣（蓝色）。
1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定义

1.1.1 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系指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或服务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1.1.6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1.1.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1.1.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联合体投标人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乙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8.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1.8.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1.8.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所有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无格式要求部分投标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

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变更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3.1.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3.1.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3.5 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有格式要求的部分按照格式制作，无格式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招标价格即为总包价。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4.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4.3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3.2 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3.4.3.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3.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3.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7.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3.5.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3.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5.3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有效期

3.7.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8.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3.8.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3.8.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8.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3.8.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1.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1.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3 符合性检查

6.3.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3.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投标价格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算术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6.3.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4 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同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2 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7.6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纪律和监督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9.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10、质疑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

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1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本次采购为联合采购，联合采购最高限价为1277118.00元。本项目联合采购牵头单位为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数量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据实支付款项。

序号	联合采购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67000	
2	解放区人民检察院	116000	
3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90983	
4	马村区人民检察院	63998	
5	中站区人民检察院	60867	
6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112870	
7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	122064	
8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	131000	
9	温县人民检察院	94905	
10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112848	
11	孟州市人民检察院	104583	
合计		1277118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样式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检察春秋服	男春秋装	265	套	春秋服上衣、 下裤各1件 (每人1套)
		女春秋装	261	套	
2	检察冬服	男冬装	530	套	冬服上衣、 下裤各1件 (每人2套)
		女冬装	522	套	
3	长袖衬衣 (白色)	男衬衣	530	件	每人2件
		女衬衣	522	件	每人2件
4	短袖衬衣 (蓝色)	男衬衣	530	件	每人2件
		女衬衣	522	件	每人2件
5	夏裤 (裙)	男夏裤	530	条	每人2条
		女夏裤	261	条	每人1条
		女裙子	261	条	每人1条
6	温区大衣	男式大衣	265	件	每人1件
		女式大衣	261	件	每人1件
7	领带 (一拉得式)	蓝领带	526	条	每人1条
		红领带	526	条	每人1条
8	检察胸徽		526	套	检徽1套2枚

备注：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及中标清单报价核减。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业现行标准和公安部门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3、服装款式参考图片（详见附件）

4、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1	检察春秋服	毛涤春秋花呢。颜色:藏青色;面料:精梳毛混纺, 成分比例:70%羊毛29.5%涤纶0.5%导电丝; 纱支/克重 100*2/100*2 克重280g/m, 其他技术指标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套	核心产品
2	检察冬服	毛涤冬服花呢。颜色:藏青色;面料:精梳毛混纺, 成分比例:70%羊毛29.5%涤纶0.5%导电丝; 纱支/克重, 纱支80*2/80*2;克重320g/m; 其他技术指标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套	
3	长袖衬衣(白色)	精梳棉涤混纺漂白平纹。颜色:漂白色; 面料:短纤维混纺比(棉60%、涤40%);纱支{经纱7.13x2(81.8/2)、纬纱7.13x2(81.8/2)}; 其他技术指标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件	核心产品
4	夏裤	涤薄花呢。颜色:藏青色;面料:精梳毛混纺, 成分比例:50%羊毛 39.5%聚酯纤维 10%天丝 0.5%导电丝;纱支(Nm):100*2/100*2;克重240g/m。成品释放甲醛量符合GB18401---2003中B级规定。 其他技术指标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条	
5	夏裙	涤薄花呢。颜色:藏青色;面料:精梳毛混纺, 成分比例:50%羊毛 39.5%聚酯纤维 10%天丝 0.5%导电丝;纱支(Nm):90/2x52/1;密度(根/10cm):经315、纬275;克重240g/m;成品释放甲醛量符合GB18401---2003中B级规定 其他技术指标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条	
6	短袖衬衣(蓝色)	精梳棉涤混纺浅蓝斜纹。颜色:浅蓝色;面料:短纤维混纺比(棉80%、涤20%);纱支{经纱7.13x2(81.8/2)、纬纱7.13x2(81.8/2)} 其他技术指标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件	核心产品

7	温区大衣	面料名称：风衣面料 颜色：深藏青 面料参数： 成分：100%聚酯纤维； 里料：100%聚酯纤维加密防钻绒；内胆填充物：新国标绒子含量 90% 白鸭绒；充绒量：80G 其他技术指标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件	核心产品
8	领带 (一拉得式)	100%聚酯纤维；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执行	条	
9	检察胸徽	金属；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执行	套	
注：以上规格要求浮动范围不能超过±5%				
制作工艺：服装款式、颜色、其它用料、加工制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1-2009）》。偏差按《国家标准—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的有关规定考核。				

四、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量、供货。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市、县、区检察院）。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 7、付款方式：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提供正式税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价款。
- 8、样衣的成分要符合标书要求。
- 9、面料的组织规格要与样衣要求相符。
- 10、中标后尺寸大小由中标单位上门测量。
- 11、其他需求:发货时，需将每个人的服装分开包装，并在包装箱上标明。

12、投标人具有保证服装质量的粘衬生产工艺和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服装面料经过高温压缩、高温压衬、高温定型等高温冷处理，确保成品不变形，不缩水，不起泡。

1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招标人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投标人售后服务应符合国家“三包法”（包修、包换、包退）要求。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含)，交货时返修率不高于5%。

15、验收要求

(1)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到服装生产线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做出调整。

(2)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其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因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导致不能按时交货，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6、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样品：

(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成品样衣(以现场样衣为准, 中标单位的样衣当场封存)：

序号	名称	颜色、款式、制作工艺	数量	备注
1	检察春秋服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一套	男装
2	检察冬服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一套	女装

3	温区大衣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一件	男装或女装
4	长袖衬衣 (白色)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一件	男装或女装
5	短袖衬衣 (蓝色)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两件	男装、女装各一件
6	夏裤(裙)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两条	男装(夏裤)、 女装(夏裙)

(2) 开标时提供以上成品样品, 投标人按不低于《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参数提供, 未能提供的、或者提供不全的、或者提供的样品参数不符合的, 样品分值不得分。

(3) 样品包装: 所交样品每件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生产厂家、样品名称及数量。所有样品应装箱密封, 并在密封箱外粘贴密封标识, 写明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确保开标前密封良好。

(4) 样品提交时间及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707室(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3555号),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前一天将样品摆放在指定地点并签到即可离开。投标人递交样品的相关事宜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的安排, 如有不明白的地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91-3570513, 赵女士: 18239119295。

(5) 中标人的样品予以封存不予退还, 未中标人的样品待中标公告期满后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到采购人处现场领取, 支持邮寄(到付), 邮寄过程中出现一切问题,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不取回样品(或不提供邮寄地址信息), 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 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同总价（小写）：					
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_____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服务地点：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5. 服务质量：_____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供货服务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第五章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授权代表或经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1.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未出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
6	交货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的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6的规定
10	交货地点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7的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1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3、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认证情况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检测 (5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面料检测报告，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结果公告网上截图（显示网址）；或附合同原件扫描件、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须另附业绩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计划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得5分；计划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维护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满足文件基本要求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8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得8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全面、针对、合理的得 5 分；较为全面、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不全面、无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装调换货及验收方案 (5分)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装调换货及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服装调换货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样品质量 (1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情况（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分别从外观质量、颜色、手感、工艺等方面进行评比，其中优（无瑕疵线头、线角平滑、熨烫整齐）得14分；良（有个别线头、轻微褶皱）得8分；中（线头稍多、褶皱稍多）得4分；差（有多处线头、明显褶皱）得2分。未按要求或未完整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8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

		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比,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全面、有针对性,生产设备先进、岗位和人员设置合理的8分;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生产设备先进性一般、岗位和人员设置满足基本需求的得5分;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生产设备落后、岗位和人员设置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2分;缺项得0分。(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照片,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等)。
--	--	--

注: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 (4)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压低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评审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2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4.3 比较与评价

4.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3、评分标准和内容。

4.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为3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并标明排序号。

5.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承办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等。
4.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招标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一览表

5.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大写） 人民币 _____（小写）
交货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说明：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种类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	...	...	...	...	...	...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若是需提供）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若是需提供）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以下为参考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若是需提供）

十一、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要求时限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结果公告网上截图（显示网址）；或附合同原件扫描件、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须另附业绩证明材料。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承诺）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